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完成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上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留駐香港的管理層成員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必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營業務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花費大部分時間監督本公司於香港境外的主營業務，而不會常駐香港。我們認為，由留駐香港境外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更為有效及高效。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為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可進行定期及有效溝通，我們已制定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司徒嘉怡女士（我們的公司秘書）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及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彼等的聯繫方式（包括辦事處及手機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營業地址）已提供予聯交所。
- (b)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保留合規顧問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服務。除本公司授權代表外，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額外的溝通渠道並可解答聯交所的詢問。
- (c)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於聯交所欲就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隨時可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以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